

司考捷径 应试法宝

法律版|<<<<<

# 经典真题举一反三

JINGDIAN ZHENTI JUYI FANSAN

## 刑事诉讼法

2007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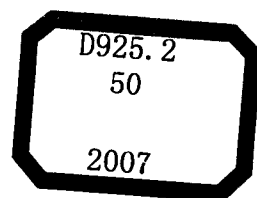
李仕春  
主编

精选历年经典真题，常考高频；考点举一反三，解构命题思路，点睛出题要点；巧设变形练习，多角度变换，全真模拟，强力提高应试能力。

一套深度挖掘、释放经典的司考指南



经典真题举一反三



# 刑事诉讼法

2007 年版

主 编：李仕春

撰稿人：（按姓氏字母为序排列）

|     |     |     |
|-----|-----|-----|
| 狄 媛 | 韩 涛 | 李仕春 |
| 刘艳敏 | 马向岚 | 钱蓓蓓 |
| 田雅娟 | 王校师 | 万妮娅 |
| 辛 锋 | 于仲兴 | 张春光 |
| 张 莹 | 周益三 |     |

法律出版社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李仕春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2  
(经典真题举一反三)  
ISBN 978-7-5036-7076-3

I. 刑… II. 李… III. 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  
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533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赵明霞 刘辉等

装帧设计/曹 铀 胡 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3.75 字数/331 千

版本/2007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076-3

定价: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编写说明

据统计,关于司法考试历年真题,在各部门法中,以往被重复考查的基本知识点均会占到每年被考查内容的80%以上。很多考题由于其所涉及的考点、设计的案情、提供的选择项、答题的思路和技巧等引人入胜、意味深长,而堪称经典之作。掌握司法考试真题不仅在于其命题重复率较高,而且反复演练这些经典真题对掌握法学知识,提高分析案情和解题的能力是很重要的。

但是,有些考生可能将历年真题做了很多遍,但结果却不十分理想。原因就在于,这类考生只是机械地重复做题,为做题而做题,不懂得举一反三地进行深分析、深挖掘,从而达到触类旁通,真正地把司法考试做到胸有成竹。

本系列丛书,就是为了弥补考生没有更多的精力、能力、时间等缺陷,从而帮助考生最大程度地提高复习效率。

本系列丛书的作者凭借其丰富的经验和扎实的专业知识,对历年经典真题进行分析,细致地提炼出这些考题所涉及的考点、命题的角度,即“举一”;然后在“举一”的基础之上推导出与此真题考点相仿、相近、相反、相同考点不同的命题角度,即“反三”,从而把真题以及相关的所有考点一网打尽,触类旁通;司法考试对于历年真题的考查不仅重复率比较高,而且对于同样的考点不同年份也是进行变形地考查,所以本丛书最后依据“反三”针对性地对经典真题的题干(案情材料)或者选择项逐一进行变形设计,并提供答案,即“变形练习”。经过“经典真题”→“举一”→“反三”→“变形练习”四个环节,从而达到了知识上从点到面、深度延伸,效率上强化巩固、事半功倍,层面上囊括了众多的考点,效果上一通百通、豁然开朗。

本丛书旨在深层挖掘和释放历年真题,尤其是经典真题释放的巨大价值,使其真正成为考生顺利通过司法考试的又一法宝。毫无疑问,本丛书在内容和体例上可谓是一次充满挑战、费尽心血的创新。我们诚恳地冀望读者能提出批评和建议,并发至 E-mail:sikao2000@163.com。

祝福大家!

李仕春  
2007年2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          | ( 1 )   |
|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 ( 2 )   |
|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 | ( 6 )   |
| 一、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         | ( 6 )   |
| 二、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 .....        | ( 9 )   |
| 第四章 管辖 .....               | ( 17 )  |
| 一、立案管辖 .....               | ( 17 )  |
| 二、审判管辖 .....               | ( 22 )  |
| 第五章 回避 .....               | ( 30 )  |
| 一、回避的适用对象及情形 .....         | ( 30 )  |
| 二、回避的程序 .....              | ( 32 )  |
|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            | ( 37 )  |
| 一、辩护 .....                 | ( 37 )  |
| 二、代理 .....                 | ( 44 )  |
| 第七章 刑事证据 .....             | ( 48 )  |
| 一、刑事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         | ( 48 )  |
| 二、刑事证据的种类 .....            | ( 49 )  |
| 三、刑事证据的分类 .....            | ( 55 )  |
| 四、刑事诉讼证明 .....             | ( 58 )  |
| 第八章 强制措施 .....             | ( 60 )  |
| 一、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       | ( 60 )  |
| 二、拘留 .....                 | ( 63 )  |
| 三、逮捕 .....                 | ( 68 )  |
| 第九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         | ( 75 )  |
| 第十章 期间 .....               | ( 82 )  |
| 第十一章 立案 .....              | ( 90 )  |
| 一、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         | ( 90 )  |
| 二、立案的程序 .....              | ( 93 )  |
| 第十二章 侦查 .....              | ( 98 )  |
| 一、侦查行为 .....               | ( 98 )  |
| 二、补充侦查 .....               | ( 109 ) |
| 第十三章 起诉 .....              | ( 111 ) |
| 一、审查起诉的程序 .....            | ( 111 ) |
| 二、提起公诉与不起诉 .....           | ( 115 ) |
| 第十四章 审判程序概述 .....          | ( 122 ) |
| 第十五章 一审审判程序 .....          | ( 129 ) |
| 一、普通程序 .....               | ( 129 ) |

二、简易程序 ..... (150)

三、自诉案件 ..... (155)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 (162)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 (173)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 (177)

**第十九章 执行** ..... (190)

    一、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 (190)

    二、变更执行程序 ..... (194)

    三、执行监督 ..... (198)

**第二十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 (201)

    一、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 (201)

    二、司法协助制度 ..... (205)

##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 真题导引

下列关于刑事诉讼中程序公正含义的表述哪一项不正确?(2005年试卷二第21题)

- A. 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
- B. 程序违法能得到救济
- C. 刑事诉讼程序能得到遵守
- D. 刑事诉讼判决结果符合事实真相

【答案】 D。本题主要考查程序公正的含义。

### 举一反三

#### 举一:程序公正的含义。

程序公正是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之一,指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程序得到遵守,程序违法得到救济的过程公正。程序公正的内容包括程序公开、程序中立、程序参与、程序平等、程序保障等,具体要求是:(1)任何人都不得在与自己有利益关系的案件中担当法官;(2)诉讼涉及其利益的人,都有充分机会参与涉及其利益的诉讼活动;(3)双方当事人都有平等的机会陈述自己的意见和理由;(4)诉讼程序应当得到严格遵守,程序违法行为也应当通过程序制裁予以救济;(5)法官的裁判应当在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的基础之上作出。在本题中,主要考查的就是程序公正的具体要求。

反一:在司法考试中,为了增加考题难度,经常将“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结合在一起进行考查。

司法公正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实体公正是指结果公正,即司法裁判应当以客观存在的事实为依据,适用法律正确,判决结果符合事实真相。其具体要求主要是:(1)据以定罪量刑的犯罪事实必须准确无误地认定,做到证据确实充分;(2)正确适用刑法,准确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有罪以及罪名;(3)按照罪刑相适应原则,依法适度判刑;(4)对事实错误

和适用刑法错误的案件,应采取救济方法及时纠正、及时补偿。

反二:在保障程序公正的同时,兼顾诉讼效率也是刑事诉讼法的基本要求,这是司法考试的考点之一。

迟到的正义为非正义。在当代社会,效率已经成为衡量一国刑事诉讼是否科学与文明的重要尺度,各国都将诉讼效率与诉讼公正共同作为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加以追求。

基本上,诉讼效率就是指要求一定的司法资源投入换取尽可能多的诉讼成果,即降低诉讼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加速诉讼运作、减少诉讼拖延、清理案件积压。具体到刑事诉讼中,就是要做到:(1)严格控制审前行为的期间;(2)对羁押期间进行严格限制;(3)庭审中坚持不间断审理原则;(4)运作简易程序以加速刑事案件的处理。

### 变形练习

1. 下列关于刑事诉讼中程序公正含义的表述哪些项是正确的?( )

- A. 任何人都不得在与自己利益相关的案件中担当法官
- B. 据以定罪量刑的犯罪事实必须准确无误地认定
- C. 刑事诉讼判决结果符合事实真相
- D. 法官的裁判应当在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的基础上作出

2. 下列关于刑事诉讼中诉讼效率含义的表述哪些项是正确的?( )

- A. 庭审中坚持不间断审理原则
- B. 严格控制羁押的期限
- C. 程序违法能得到救济
- D. 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

#### 【参考答案及解析】

1. AD。参见上面对于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解释说明。

2. AB。参见上面对于诉讼效率的解释说明。

##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真题导引 1

某法院决定开庭审理张某贪污案,被告人张某在开庭前突发心脏病死亡。该法院应当如何处理?(2005年试卷二第22题)

- A. 裁定撤销案件
- B. 宣告被告人张某无罪
- C. 裁定终止审理
- D. 退回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处理

【答案】 C。本题考查刑事审判阶段被告人死亡的处理方式。

### 举一反三

**举一:刑事审判阶段被告人死亡的处理方式。**

本考点是刑事诉讼法的常考点,最近7年的司法考试中,有5年对其进行了考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的规定,审判阶段被告人死亡的,不再追究其刑事责任,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审理。因此本题C项为正确答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3)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4)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6)其他法律规定免于刑事责任的。本题属于被告人死亡的情形,因此正确答案为C项。

☞ **注意:**如果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和已经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已经死亡的被告人无罪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刑诉法解释》)第117条)

**反一:**在司法考试中,该原则经常与未经依

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结合考查。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2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其基本含义就是,在刑事诉讼中,确定被告人有罪的权利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只有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定罪判决,才是国家对被告人有罪结论的权威宣告。

☞ **注意:**该原则与具有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不同,后者解决的是法定的不追究刑事责任问题,而前者解决的则是定罪量刑问题。

**反二:**在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该原则的具体适用情况也是司法考试的重点。

1. 立案阶段对具有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方式。

在立案程序中,发现上述《刑事诉讼法》第15条情形之一的,对于自诉案件,人民法院不应当受理;如果属于公诉案件,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立案的决定。

☞ **注意:**对于立案阶段具有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首先应当判断该案件是否处于立案程序之中。不能因为涉及人民检察院,就认为是审查起诉程序,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进行判断。

2. 侦查阶段对具有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方式。

在侦查阶段,发现上述《刑事诉讼法》第15条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被逮捕的,应当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并通知原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参见《刑事诉讼法》第130条)

☞ **注意:**这里的侦查主体,不仅包括公安机关,还包括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军队保卫部门、监狱保卫部门等,应当注意它们侦查案件性质的区别。

3. 审查起诉阶段对具有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方式。

在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发现有上述《刑事诉讼法》第15条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还应当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公安机关(参见《刑事诉讼法》第144条)。注意这里阶段的时间起点是侦查机关侦查终结并将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之时,终点是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之时。

☞ 注意:这里的“不起诉”是刑事诉讼中的绝对不起诉,不包括证据不足不起诉和酌定不起诉,更不同于我国旧《刑事诉讼法》中曾经存在的“免于起诉”制度。

4. 审判阶段对具有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方式。

(1)对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处理。

根据《刑法》第13条和《刑事诉讼法》第162条的规定,人民法院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无罪。

(2)对其他几种情形的处理。

人民法院在审判阶段,对于上述《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其他几种情形,一般应当以裁定终止审理。不过根据已经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资料,能够确认已经死亡的被告人无罪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参见《刑诉法解释》第176条第(9)项)

☞ 注意:审判阶段的起点始于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而对于人民法院是否已经开庭审理则在所不问。

1. 如果张某不是在审判阶段死亡,而是在人民检察院侦查阶段突发心脏病死亡,人民检察院应当如何处理?( )

- A. 应当依法撤销案件
- B. 应当在查明案件事实基础之上移送审查起诉
- C. 应当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 D. 应当依法作出无罪判决

2. 如果张某没有涉嫌贪污犯罪,而是因为侮辱罪被他人诉至法院,在人民法院立案过程中,张某突发心脏病死亡,应当如何处理?( )

- A. 人民法院应当将该案移交公安机关侦查

B. 人民法院应当将该案移交公安机关撤销案件

C. 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审理

D. 人民法院不应当受理该案

3. 如果张某没有涉嫌贪污犯罪,而是因为故意伤害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依法逮捕,在侦查过程中,公安机关发现该案犯罪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应当如何处理?( )

A. 应当依法撤销案件

B. 应当立即释放张某并发给释放证明,同时通知原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

C. 应当不予立案

D. 应当在查明案件事实基础之上移送审查起诉

4. 如果张某不是在审判阶段死亡,而是因故意伤害罪在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突发心脏病死亡,人民检察院应当如何处理?( )

A. 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

B. 应当在查明案件事实基础之上移送起诉

C. 应当退回补充侦查

D. 应当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公安机关

5. 如上4题所述,人民检察院对张某作出的不起诉决定属于什么性质?( )

A. 法定不起诉

B. 绝对不起诉

C. 免于起诉

D. 酌定不起诉

6. 如果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审理张某贪污一案,在开庭审理之前,发现张某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应当如何处理?( )

A. 裁定撤销案件

B. 宣告被告人张某无罪

C. 裁定终止审理

D. 退回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处理

7. 如果法院在开庭审理张某贪污一案时,发现该案已经超过追诉时效,应当如何处理?( )

A. 裁定撤销案件

B. 宣告被告人张某无罪

C. 裁定终止审理

D. 退回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处理

8. 如果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审理张某贪污一案,在开庭审理之前,张某突发心脏病死亡,但是根据已经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资料,能够确认张某无罪的,应当如何处理?( )

A. 裁定撤销案件

B. 宣告被告人张某无罪

C. 裁定终止审理

D. 退回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处理

[参考答案及解析]

1. A. 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2条和第15

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在职务犯罪侦查过程中,遇有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应当依法撤销案件,同时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定罪量刑。

2. D。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5条的规定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对于自诉案件,立案过程中发现具有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不予受理。同时,案件处于立案过程中,还不涉及审理程序问题。

3. AB。参见《刑事诉讼法》第15条和第130条的规定。

4. AD。参见《刑事诉讼法》第15条和144条的规定。

5. AB。依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和144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作出的不起诉决定属于法定不起诉和绝对不起诉。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中没有免于起诉制度。

6. B。依据《刑法》第13条和《刑事诉讼法》第162条的规定,人民法院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无罪。

7. C。参见《刑事诉讼法》第15条和《刑诉法解释》第176条第9款。

8. D。参见《刑诉法解释》第176条第9款。

## 真题导引 2

某大学教授在讲授刑事诉讼法课时,让学生回答如何理解“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下列四个同学的回答中,正确的理解是:(2003年试卷二第89题)

A. 甲同学认为是指法官个人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他人影响

B. 乙同学认为是指合议庭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他人影响

C. 丙同学认为是指人民法院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影响

D. 丁同学认为是指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案件,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发布指示或命令

**【答案】** CD。本题考查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

## 举一反三

**举一: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

本考点是司法考试重要考点之一,但是近几年只在2003年出现过一次。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5条确立了人民法

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主要包括三层含义:第一,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在法律法规的范围之内是独立的,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第二,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必须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的各项规定。第三,人民法院作为一个整体,集体对审判权的行使负责。

本题中,法官个人独立和合议庭独立审判并非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的体现,因此本题正确答案为CD项。

**注意:**我国人民法院上下级之间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因此上级人民法院不能随意干涉下级法院的审判权,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人民法院独立行使职权的宪法基础。(参见《宪法》第127条)

**反一:该原则与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的区分。**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5条确立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但是与人民法院不同,人民检察院的上下级之间是领导关系,全国检察机关作为一个整体行使检察权(参见《宪法》第132条)。在刑事诉讼中,上级人民检察院有权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办案工作作出指示,下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服从。就每个检察院内部而言,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和抗诉,均由检察长决定,重大、复杂、疑难的案件由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反二: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与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职权并不矛盾。**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8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在我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有权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参见《宪法》第129条)。在刑事诉讼中,人民检察院对整个刑事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其中自然包括对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监督。

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法律监督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第一,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第二,地方各级

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时候,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第三,人民检察院对于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 注意:人民检察院对于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法律监督必须依法进行,而且是一种程序性监督,不能直接干涉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

**反三: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与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的关系。**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7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这一原则要求,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三机关应当在分工负责的基础之上互相支持与合作,互相协调,使刑事诉讼程序顺利衔接,共同完成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罚犯罪的责任,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同时又互相监督、互相制约,防止发生错误并及时纠正错误,正确执行法律。

☞ 注意:分工负责是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基础,人民法院只有在独立行使审判权的情况下才能有效地与另外两个机关配合和制约。不能单纯为了配合与制约损害人民法院的独立审判权。

1. 如果该大学教授在讲授刑事诉讼法课时,依然让学生回答如何理解“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

判权”原则,下列四个同学的回答中,正确的理解是:( )

A. 甲同学认为该原则是指人民法院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影响

B. 乙同学认为该原则是指全国人民法院作为一个整体行使审判权,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影响

C. 丙同学认为该原则是指法官的独立,使法官在审判过程中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影响

D. 丁同学认为该原则不能与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法律监督权相冲突,人民检察院可以直接干涉人民法院的审判权

2. 如果该大学教授在讲授刑事诉讼法课时,让学生回答如何理解“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原则,下列四个同学的回答中,正确的理解是:( )

A. 甲同学认为该原则是指各级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影响

B. 乙同学认为该原则是指全国人民检察院作为一个整体行使检察权,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影响

C. 丙同学认为该原则是指检察官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影响

D. 丁同学认为该原则是指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时可以直接干涉人民法院的审判

#### [参考答案及解析]

1. A.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条、第7条、第8条的规定,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是指各级人民法院自身作为整体的独立,而且上下级之间是监督关系。

2. B.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5条、第7条、第8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原则是指全国检察机关作为整体的独立,而且上下级之间是领导关系。

###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 一、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 真题导引

某市政府机关职员王某,因涉嫌犯间谍罪被有关部门立案侦查,后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02年试卷二第15题)

- A. 本案应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 B. 本案应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 C. 对王某的取保候审应由国家安全机关执行
- D. 对王某的取保候审应由公安机关执行

【答案】 C。本题考查刑事诉讼专门机关中国国家安全机关的职权包括立案侦查权和采取强制措施权。

**举一:刑事诉讼专门机关中国国家安全机关的职权,主要是立案侦查权和采取强制措施权。**

本考点在考试出现的比例虽不是很高,但是与此相关的一些法条需要考生加以注意。

国家安全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享有对一定范围内的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权。《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对《刑法》分则第一章规定的背叛国家、分裂国家、武装叛乱、叛逃罪和间谍罪等犯罪,国家安全机关有权进行立案,采取相应的侦查行为和强制措施。

本题中,间谍罪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因此应当由国家安全机关进行立案侦查,并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正确答案为C项。

**反一:与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享有的职权相区别,主要是两个机关能够立案和采取强制措施的案件范围的区别,司法考试中经常给**

出具体的案件让考生来选择由哪个部门处理,考生要注意这一章与管辖一章的联系。

在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的主要任务是负责刑事案件的侦查。《刑事诉讼法》第18条第1款规定,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刑事诉讼中,除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侦查的案件以外,绝大部分刑事案件都是由公安机关进行侦查的。公安机关对属于自己管辖的案件,在认为有犯罪事实发生并且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时,有权决定立案(《刑事诉讼法》第83条)。

公安机关对已经立案的刑事案件,有权实施侦查行为。如有权依法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有权进行勘验、检查、搜查。有权扣押物证、书证,冻结存款、汇款,组织鉴定和侦查实验,实施通缉,有权对犯罪嫌疑人采取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对现行犯或重大嫌疑分子有权先行拘留。对符合逮捕条件的犯罪嫌疑人有权申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对经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或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决定逮捕的犯罪嫌疑人,有权执行逮捕。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案件,有权进行预审,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有权作出侦查终结的决定(参见《刑事诉讼法》第89—130条)。

国家安全机关在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时,也享有实施上述侦查行为的权利。

但应注意的是,国家安全机关不享有刑事判决的执行权。公安机关则享有一定范围的执行权。在刑事诉讼的执行阶段,公安机关负责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的执行,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缓刑以及被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期间也由公安机关监督(参见《刑事诉讼法》第213条、第214条、第217条、第218条)。

反二:与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享有的职权相区别。人民检察院有权对一部分案件行使立案侦查权,同时作为我国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还享有起诉权和诉讼监督权,而且其有权侦查的案件范围也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有所区别。

人民检察院是我国的法律监督机关,代表国家行使检察权。同时我国《刑事诉讼法》赋予了人民检察院对一定范围的案件的侦查权,即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特定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等,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刑事诉讼法》第18条第2款)。人民检察院在办理自侦案件的过程中,有权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或被害人,进行勘验、检查、搜查,扣押书证和物证,组织鉴定;有权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收集和调取物证、书证、视听资料;有权对犯罪嫌疑人采取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有权对侦查终结移送起诉的案件进行补充侦查。(参见《刑事诉讼法》第131—135条)。可见,人民检察院在办理自侦案件时与国家安全机关在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时,享有基本相同的侦查权。

应注意的是,人民检察院是我国唯一的公诉机关,代表国家行使公诉案件的控诉权。这一职权是人民检察院与其他专门机关的根本区别。《刑事诉讼法》第136条明确规定,凡需要提起公诉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同时,人民检察院作为我国的法律监督机关,享有对诉讼的监督权,包括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执行监督等。(参见《刑事诉讼法》第87条、第169条、第185条、第222条、第224条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人民检察院规则》)第371—436条)。

☞ 注意:我国在专门的行业部门设置了专门人民检察院,有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和铁路运输检察院。军事检察院是设立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中的专门法律监督机关,对现役军人实施的违反职责罪和其他刑事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铁路运输检察院包括铁路运输检察院分院和基层铁路运输检察院。

反三:与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享有的职权相区别。人民法院区别于其他专门机关的重要一点就是其享有审判权,同时法律规定了人民法院有权直接受理一定范围的案件,考生需要将本知识点与管辖一章中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案件范围相结合进行掌握。

人民法院区别于其他专门机关的根本一点就是人民法院享有的审判权。根据《宪法》第123条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第1条的规定,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第12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第162条规定,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事实和法律对被告人作出有罪或者无罪、罪重或者罪轻、处罚或者免刑的判决。可见,人民法院是刑事诉讼中唯一有权审理和判决有罪的专门机关。

我国实行公诉与自诉并存的制度,因此,《刑事诉讼法》规定了人民法院有权受理一定范围的案件,即自诉案件(参见《刑事诉讼法》第18条第3款及第170—172条)。对自诉案件的范围,请参见管辖一章的相关内容。

在采取强制措施的权利上,应当注意,人民法院有权对被告人决定逮捕和采取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刑事诉讼法》第50条、第51条),而无权采取拘留措施。

同时,《刑事诉讼法》赋予了人民法院对一定范围的刑事判决和裁定的执行权,即对罚金和没收财产的判决,有权直接执行(《刑事诉讼法》第219条和第220条)。

☞ 注意:在普通人民法院之外,我国目前建立了一些专门人民法院,包括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和海事法院,其中海事法院没有刑事案件管辖权。

反四:在同属于具有侦查权的专门机关中,除了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侦查的案件以外,还有几类特殊的案件由其他专门机关来处理,这也需要考生加以了解。

军队保卫部门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政治安全保卫机关,不是国家公安机关的组成部分,不受公安机关的领导,其重要任务之一,是负责侦查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

生的刑事案件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卫部门承担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同公安机关对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性质相同。《刑事诉讼法》第225条第1款规定,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因此,军队保卫部门在刑事诉讼中,可以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

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在长期的实践中,我国监狱机关形成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建立了比较完整严密的侦查部门,负责立案侦查罪犯在监狱中的犯罪案件。由于监狱现已完全脱离公安机关,因此1994年12月29日颁布实施的《监狱法》第60条规定,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刑事诉讼法》第225条第2款也规定,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监狱享有公安机关侦查案件的职权,如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鉴定等。侦查终结后,监狱认为应当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的,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件材料、证据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此外,根据《刑事诉讼法》和《监狱法》的有关规定,监狱在刑事诉讼中还享有一些其他职权,如在罪犯服刑期间,发现在判决时所没有发现的新的罪行,有权移送人民检察院处理(《刑事诉讼法》第221条);被判处死缓的罪犯,在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的,2年后有权提出减刑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机关审核后,报请相应的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刑法解释》第362条);对罪犯在执行期间具备法定的减刑、假释条件的,有权提出减刑或假释建议,报人民法院裁定(《刑事诉讼法》第221条、《刑法解释》第362条);在刑罚执行过程中,如果认为判决确有错误或罪犯提出申诉的,有权转交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处理(《刑事诉讼法》第223条)。

另外,为了加大对走私犯罪的打击力度,国务院于1998年批准设立了专门的走私犯罪侦查机关。走私犯罪侦查局纳入公安部编制机构序列,设在海关总署,缉私警察是对走私犯罪案件依法进行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的专职

刑警队伍。走私犯罪侦查局是海关总署的一个内设局,又是公安部的一个序列局,实行海关和公安双重领导、以海关领导为主的体制。走私犯罪侦查机关不是独立的侦查机关,而是公安机关的组成部分。

☞ 注意: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在刑事案件的侦查中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时,由相应的检察机关批准;侦查终结后,对犯罪嫌疑人需要提起公诉的,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件材料、证据一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决定。

### 变形练习

1. 如果王某涉嫌犯的是盗窃罪,则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 A. 本案应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 B. 本案应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 C. 本案应由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
- D. 以上三个机关都有权立案侦查

2. 在第1题的情况下,公安机关依法对王某涉嫌的盗窃罪进行侦查,关于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享有的职权,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有权讯问王某关于本案的情况
- B. 有权对现场进行勘验、检查
- C. 对王某采取拘传措施
- D. 对犯罪工具和赃物进行搜查、扣押

3. 在第1题的情况下,下列哪些措施公安机关有权采取?( )

- A. 鉴定
- B. 进行侦查实验
- C. 监视居住
- D. 如果王某潜逃,发布通缉令

4. 如果王某在市政府工作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公共财物。关于该行为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 A. 应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 B. 应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 C. 应由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
- D. 以上三个机关都有权立案侦查

5. 如果王某是现役军人,在其服役的军队内部涉嫌犯盗窃罪,对该犯罪行为应由哪一部门进行立案侦查?( )

- A. 公安机关
- B. 军队保卫部门
- C. 国家安全机关
- D. 人民检察院

6. 如果王某因为其所犯的间谍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监狱服刑期间,又涉嫌犯故意伤害罪,对该行为,应由哪一机关立案侦查?( )

- A. 公安机关
- B. 国家安全机关
- C. 监狱
- D. 人民检察院

**【参考答案及解析】**

1. A。按照《刑事诉讼法》第18条第1款的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之外,刑事案件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本题不属于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所以选A。

2. ABCD。依《刑事诉讼法》第91条、第92条的规定,公安机关有权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和拘传,所以AB项正确。依第101条的规定,公安机关有权对犯罪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所以C项正确。依第114条的规定,公安机关对与犯罪有关的物品,有权进行搜查、扣押,所以D项正确。

3. ABCD。依《刑事诉讼法》第119条的规定,对案件中的专门问题,侦查机关有权决定进行鉴定,因此A项正确。依第108条的规定,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公安机关可以进行侦查实验,因此B项正确。依第51条的规定,公安机关有权对王某监视居住,因此C项正确。依第123条的规定,在此情况下,公安机关有权发布通缉令,因此D项正确。

4. B。王某的行为涉嫌贪污罪,依《刑事诉讼法》第18条第2款的规定,贪污贿赂犯罪属于人民检察院直接管辖的案件,因此本题选B项。

5. B。依《刑事诉讼法》第225条第1款的规定,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由军队保卫部门立案侦查。因此,B项正确。

6. C。依《刑事诉讼法》第225条第2款的规定,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因此C项正确。

## 二、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

### 真题导引 1

张某以盗窃的手段获取了某公司的商业秘密,被控侵犯商业秘密罪。在本案诉讼中,被盜公司行使下列哪些诉讼权利于法有据?(2002年试卷二第61题)

- A. 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
- B. 以涉及商业秘密为由申请不公开审理
- C. 不服检察机关的不起诉决定而向上一级检察机关提出申诉

D. 以审判人员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为由申请其回避

**【答案】 ABCD。**本题考查刑事诉讼中被害人所享有的诉讼权利。

**举一:刑事诉讼中被害人的主要诉讼权利,包括侦查、起诉、审判等各阶段的权利。**

司法考试经常考查本知识点,常见的题型是给出某一涉及被害人的案例,考查被害人在某一诉讼阶段的权利,如2006年试卷二第22题就考查了被害人在法庭审理中的诉讼权利。

在刑事诉讼中,被害人可能以不同的身份参加诉讼:在公诉案件中,与人民检察院共同行使控诉职能,被称为被害人;在法定的自诉案件中,以自诉人的身份提起诉讼,被称为自诉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被害人,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被称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通常情况下,如无特殊说明,在刑事诉讼中提到被害人时通常仅指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刑事诉讼法也是在狭义上使用被害人概念的。根据《刑事诉讼法》第82条第2款的规定,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有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在公诉案件中,被害人不能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只能由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提起公诉。虽然其与人民检察院都是控诉职能的承担者,但是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仍有特殊利益需要维护,因此法律赋予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广泛的诉讼权利,主要有:(1)对于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侵犯其诉讼权利或者对其人身进行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刑事诉讼法》第14条第3款);(2)对侵犯其合法权益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控告,要求公安机关依法追究犯罪,查获罪犯,保护其合法权益(《刑事诉讼法》第84条第2款);(3)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有权向人民检察院提出意见,请求人民检察院责令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理由,认为理由不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应当立案(《刑事诉讼法》第87条);(4)对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不

服的,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刑事诉讼法》第145条);(5)如有证据证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于侵犯其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而不追究的,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刑事诉讼法》第170条);(6)自刑事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刑事诉讼法》第40条);(7)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刑事诉讼法》第9条);(8)在具有法定理由时申请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或者书记员、鉴定人、翻译人员回避(《刑事诉讼法》第28条);(9)对于驳回回避申请的决定,有权申请复议一次(《刑事诉讼法》第30条第3款);(10)有权参加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向证人发问并质证,辨认物证和其他证据,并就证据发表意见,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和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勘验或者鉴定,互相辩论等(《刑事诉讼法》第155、156、157、159、160条);(11)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的,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抗诉(《刑事诉讼法》第182条);(12)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的,有权提出申诉(《刑事诉讼法》第203条)等。

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第2条第(4)项的规定,经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决定不公开审理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因此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被害人有权要求法庭不公开审理。

被害人一般是指自然人,但单位也可以成为被害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77条的规定,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因犯罪行为遭受物质损失的,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因此,单位在其物质、财产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下,有权以被害人的身份,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单位被害人参与刑事诉讼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作为代表参加诉讼,单位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诉讼权利与自然人作为被害人时大体相同。

根据上述内容,本题中ABCD项涉及的权利被害单位都有权享有。

☞ 注意:被害人所享有的诉讼权利中,第(1)、(7)、(8)、(9)、(10)、(12)项是其他当事人也享有的。

反一:自诉人多数情况下是自诉案件中的被害人,但是其在刑事诉讼中的主要诉讼权利与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仍有许多不同之处。

自诉人是自诉案件中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的人。在自诉案件中,自诉人的诉讼地位是原告,执行控诉职能,具有独立、完整的诉讼地位。自诉人通常是被害人,但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88条的规定,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时,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定代理人是指被代理人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姐妹(《刑事诉讼法》第82条第(3)项和第(5)项)。

自诉人虽然一般是被害人,但其享有的权利与公诉案件中被害人享有的权利并不相同,因此应当注意区别。在刑事诉讼中,自诉人享有的主要权利有:(1)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刑事诉讼法》第18条第3款、《刑法解释》第187条);(2)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刑事诉讼法》第40条);(3)在告诉才处理和被害人有权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中,在人民法院宣告判决前,自诉人有权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自诉,并有权在人民法院的主持下与被告人和解(《刑事诉讼法》第172条);(4)参加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刑事诉讼法》第155条、第160条);(5)申请审判人员以及书记员、鉴定人、翻译人员回避(《刑事诉讼法》第28条);(6)对第一审人民法院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出上诉(《刑事诉讼法》第180条);(7)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出申诉(《刑事诉讼法》第203条)。

☞ 注意:自诉人是法律规定的自诉案件中特有的当事人,相当于自诉案件的原告,刑事自诉程序由于自诉人的告诉而启动。

反二:诉讼是涉及三方的活动,被害人在其中居于控诉一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则是辩护一方。虽然同属于当事人,被害人的权利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在很多方面具有对应性,但因两者在诉讼中的地位存在着极大差别,因此两者享有的诉讼权利也存在很大差别,而这些差别是司法考试重点加以考查的,应当注意区别。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的主要

权利有:(1)有权知悉自己被指控的罪名,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聘请律师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取保候审(《刑事诉讼法》第96条);(2)有权进行无罪的辩解(《刑事诉讼法》第93条);(3)有权申请回避(《刑事诉讼法》第28条);(4)对公安司法人员提出的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权拒绝回答(《刑事诉讼法》第93条);(5)有权核对讯问笔录,认为记载有遗漏或差错时,有权要求补充和修改(《刑事诉讼法》第95条);(6)有权申请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刑事诉讼法》第121条);(7)公诉案件自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自诉案件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刑事诉讼法》第33条);(8)遇到法定情形,有权获得刑事法律援助,接受指定辩护(《刑事诉讼法》第34条);(9)有权拒绝辩护人继续辩护,有权另行委托辩护人(《刑事诉讼法》第39条);(10)有权参加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申请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和勘验(《刑事诉讼法》第155条、第159条、第160条);(11)有权在法庭辩论结束后作最后陈述(《刑事诉讼法》第160条);(12)在自诉案件中,被告人还有权提起反诉(《刑事诉讼法》第173条);(13)有权对未生效的判决、裁定提起上诉(《刑事诉讼法》第180条)。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单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诉讼中所享有的权利问题。由于单位犯罪已成为一种社会现象,我国《刑法》第30条规定,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我国对单位犯罪采取“双罚制”,既对单位判处罚金,也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刑法》第31条)。因此,单位可以独立成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作为自然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起参与刑事诉讼。《刑诉法解释》第208条规定,代表涉嫌单位参加诉讼的诉讼代表人,应当是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被指控为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应当由单位的其他负责人作为涉嫌单位的诉讼代表人参加。涉嫌犯罪单位的诉讼代表人在刑事诉讼

中的诉讼权利,与自然人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大体相同。

☐ 注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特定的人身性质,即不可替代性。因此,法律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一旦死亡,刑事诉讼即应终止(《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5)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亲自参加诉讼,不允许由他人代替或代理,只可以委托具有独立诉讼地位的辩护人帮助其行使辩护权。

专门机关有权对单位财产采取强制性措施,根据《刑诉法解释》第214条的规定,人民法院为了保证判决的执行,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先行扣押、冻结被告单位的财产或者由被告单位提供担保。

反三:被害人有可能成为附带民事诉讼中的原告人,因为地位的转化其所享有的诉讼权利也有所改变,考生也应当掌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诉讼权利。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是指因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并在刑事诉讼中提出赔偿请求的人。一般情况下,是因犯罪行为直接遭受物质损失的公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组织,如果是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如果被害人已经死亡,或者是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的,他们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等可以成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刑事诉讼法》第77条、《刑诉法解释》第84条)。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可能同时也是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但两者享有的权利却不完全相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诉讼权利主要有:申请回避(《刑事诉讼法》第28条);委托诉讼代理人(《刑事诉讼法》第40条);参加法庭审理,参与附带民事诉讼部分事实和证据的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刑事诉讼法》第155、160条);对未生效的一审判决、裁定中的附带民事部分提出上诉(《刑事诉讼法》第180条第2款)等。

☐ 注意: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的诉讼权利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基本相同。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不承担举证责任。

1. 如果在本案中,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时认